

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

(2023—2027)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化拓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提质增效,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监督工作,参照《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办法》(以下简称省《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以下简称省《决定》)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推进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一目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报告全口径全覆盖、监督全过程全方位的改革任务要求,聚焦国有资产更好服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本安全增值增效,突出人大视角、法治思维、系统观念、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综合施策,以标准化、系统化、数字化、智能化推进科学评价、精准监督,推动各类国有资产更好发挥功能作用,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经过五年努力,推动河北国有资产全貌和各类国有资产家底不断清晰、准确、细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协调高效,国有资产效能和效益持续提升,共享国有资产发展成果的渠道和机制日益顺畅,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到2027年,实现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统一规范、标准科学明确、内容全面详实,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丰富完善,差异化国有资产管理评价体系科学有效,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系统、重点明确的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成和运用,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采取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

结合的方式,综合考虑四大类别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改革进展等情况,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议题安排相衔接,确定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任期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年度议题安排如下。

2023—2026年,每年在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同时,听取和审议一个专项报告,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安排依次分别为: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3年);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4年);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6年)。

2027年,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不断丰富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内容,聚焦我省各类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每年可以选择若干小专题请省政府提交书面专题报告,作为综合报告或专项报告的子报告或附件,补充说明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更好回应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社会关切。

三、推动改进报告工作

加强与省政府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推动持续规范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有效提高报告质量,不断夯实人大审议和监督基础。

(一)规范报告口径

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各类国有资产的口径和标准,明确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储备土地等特定国有资产的类别归属,完善无线电频谱资源等单独列示的其他资产报告方式和内容,研究优化非金融企业集团下属金融子公司资产统计等问题,研究数据资产等新业态资产的管理和报告方式,更好落实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到2027年,实现各类国有资产的报告口径、分类标准更加科学规范和健全。

(二)充实报告内容

综合报告和各专项报告要在全面落实中央《意见》省《办法》和省《决定》有关报告重点要求的基础上,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报清国有资产家底,细化区域、行业、类型等结构分布,增加特点特征的总结提炼,减少一般性报账;进一步说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及重点改革进展,用足用好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用数据反映工作、用数据支撑观点;进一步讲透存在的问题,强化对问题的原因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促进共同研究解决。

(三)完善报表体系

不断完善作为报告组成部分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从整体上加强衔接,丰富细化结构性报表,结合国土变更调查等成果开展资产变动分析。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的规模、结构、分布等存量情况和配置、使用、处

置、收益等变动情况,增加适应人大监督需要的重点指标一览表,更为直观反映资产状况和绩效。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重点指标一览表;其他反映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表。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重点指标一览表;其他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表。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资产配置情况表、资产使用情况表、资产处置情况表、资产收益情况表;重点指标一览表;其他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表。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包括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重点指标一览表;其他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表。

(四)健全评价指标

持续健全差异化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特点和新任务新要求,统筹运用包括全省宏观层面和企业事业单位微观层面的多角度多维度指标,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切实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每年2月底前,省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将各类国有资产的年度管理评价指标报送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以下简称财经工委),作为监督工作参考。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反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及收益、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国有资本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等方面,除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营业现金比率、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外,研究增加反映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自主创新贡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等高质量发展类指标。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反映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服务我省发展目标和实体经济、发展质量、风险防控、经营效益、支持民营经济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等指标。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反映科学规范配置、节约高效使用、推动创新发展、支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资产管理数字化水平、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等指标。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国土空间安全、能源资源安全、资源集约利用、收益分配等指标。

(五)夯实基础工作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规范核算口径和标准,推进落实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入账核算。推动文物、自然资源资产等由实物量报告为主向变动部分实物量价值量共同报告有序规范拓展。编制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适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

落实国家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统计制度,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规范,统一报表体系,完善财政、国资等部门的相关国有资产信息申报系统,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规范统一标准。

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完整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基本情况,推进横向部门间互联互通、纵向省市县间共享共用,实现一个平台全景展现、协同管理,并逐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对接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财经工委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

四、持续强化人大监督

始终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强化监督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实现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质增效,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促进有效发挥国有资产核心功能。

(一)强化监督重点

根据中央《意见》、省《决定》关于监督重点的要求,认真梳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强化监督重点。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重点,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国有企业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进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

做强做优做大,防范化解风险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等情况。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重点,聚焦国有金融资本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支持服务体系,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的机制创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重点,聚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综合配置和使用效率,存量资产盘活利用特别是共享共用、向社会开放等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以及教育资源、科技资源、医疗资源、文化资源等优化配置,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监督重点,聚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格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等情况。

全口径国有资产的综合监督重点关注国有资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河北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增强群众获得感等情况。

(二)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

在第一个五年周期探索实践的基础上,加快完善覆盖四大类别的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人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通用指标与专用指标相结合,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价值管理与实物管理,

体现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的性质功能特点。要重点聚焦政府管理工作情况,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评价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情况;围绕健全法律和制度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及落实省《决定》省《办法》等进展,评价依法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围绕落实所有者(出资人)管理和基础管理、审计查出问题及整改等情况,评价规范有效管理国有资产情况;围绕改革进展、管理成效,设置系列指标有效反映管理绩效情况。

(三)加强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信息化建设,适应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特点和需要,加强不同模块、功能之间的贯通衔接,强化数据分析,保障数据安全,研究开发手机 App 端应用,立体化、系统化服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监督并向服务代表拓展,不断提升系统应用水平。加快与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自然资源厅等省政府有关部门的系统对接,研究制定报送人大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的国有资产数据信息标准,明确部门数据报送的范围、格式、频次等要素。

(四)用足用好监督方式

加强日常监督。财经工委每年在预先听取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之前,组织听取专项报告以外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介绍,为审议综合报告做好准备。完善省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联席会议机制,健全国有资产日常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各类

国有资产日常报告内容和报表体系,明确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范围和报送要求,每年年底向财经工委报送下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确保人大及时了解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情况以及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政策、年度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计划、重大事项等情况。

改进监督调研。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做好常规监督调研的同时,围绕国有资产管理重点、难点以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深入开展“小切口”式调研,真正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完善高校智库、研究机构等第三方参与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专家顾问团,规范有效发挥高校智库、专家学者等作用,为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供咨询和支持。

开展专题询问。根据省《决定》有关规定,于2027年听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

持续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核算。在第一个五年周期开展国有林业、土地、矿产资源资产价值化核算试点的基础上,推动省政府各资源管理部门进一步深化拓展价值化核算研究,核算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2026年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时,成熟的门类按价值量报告。

(五)加大整改问责督促力度

省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省《决定》有关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省审计厅国有资产审计情况专项报告等提出整改和问责清单,作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报告的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对一些具有普遍性、长期没有解决的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开展跟踪监督。省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可以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问责情况的报告。

加强与审计监督的衔接协调,推动完善国有资产审计工作。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年度审计重点与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议题有机衔接,将相应类别国有资产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对发现的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可以要求省政府安排审计部门按程序报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对相关单位实施专项审计,并对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协同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支撑作用。

加强与监察监督、财会监督的贯通协同,不断健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机制,及时通报人大监督发现的问题,探索开展联合调研等形式,形成推动整改问责的合力。

(六)强化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衔接机制

加强对预算资金形成国有资产的监督,推动进一步完善预算支出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加强对地方国有企业和国有

金融机构布局结构、经营情况及收益上缴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健全部门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情况的监督,推动加强有偿使用收入预算管理。

(七)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充分发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主渠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专项报告议题,广泛征集社会公众、人大代表、财经工委基层联系点对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工作的评价、意见及建议。落实省《决定》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将相关报告及时向省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有效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八) 加强与市县人大的联系

健全与市县人大的联系机制,共同推动建立相对统一规范、兼具各地特点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体例、国有资产报表体系、联网监督系统数据报送标准等。支持市县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稳慎开展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满意度测评等实践探索。通过委托市县调研,召开座谈会、培训会等形式加强工作交流,推广有益经验做法,探索研究解决共性问题。支持市县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监督机构队伍建设,配强工作力量,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五、加强国有资产领域制度建设

加强国有资产界定、管理体制、监督机制等基础性问题研究,

为国家层面制定综合性、基础性的国有资产法提供支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情况,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综合性国有资产法立法进展,适时出台我省国有资产监督地方性法规。推动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进一步规范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推动构建系统全面、结构合理、衔接紧密、协调统一的国有资产法规制度体系。